

# 青阳县 财政局 农业农村水利局 文件

青农水〔2023〕26号

## 关于做好青阳县2023年度耕地地力保护 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为加快落实好2023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支持保护耕地地力，保障农民合法权益，发挥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渔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皖财农〔2022〕1292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现就做好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工作，通知如下：

### 一、充分认识该项补贴工作的重大意义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事关国家粮食安全和农业可持续发展，事关广大农民群众切身利益和农业农村发展大局。各乡镇人民政府和有关单位要以二十大精神为指导，充分认识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重大意义，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一把手要亲自过问，以高度负责的态度，抓紧抓实该项工作，

确保补贴政策落实到位。

## 二、规范管理补贴发放对象和标准

**1. 补贴对象。**用于耕地地力保护的补贴资金，其补贴对象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

**2. 补贴依据。**用于耕地地力保护的补贴资金，要以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到户的面积为发放依据。对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林地、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非农业征（占）用耕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以及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等不得给予补贴，对抛荒一年以上的，取消次年补贴资格。

**3. 补贴标准。**县域内执行统一的补贴标准。根据省财政厅下达的 2023 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总量以及我县符合补贴条件的耕地面积，测算确定 2023 年度亩均补贴标准。

## 三、明确职责，确保补贴工作落实到位

**1. 强化责任落实。**各乡镇人民政府、县财政局、县农水局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协调配合，共同抓好 2023 年度补贴政策落实。各乡镇人民政府要负责补贴面积的统计和核实工作，并及时做好政策解释及信访维稳工作。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对各乡镇上报的补贴面积进行抽查、审核、汇总，向财政部门及时提供准确无误的补贴面积基础数据和补贴发放清册。财政部门及时兑付补贴资金，落实相关工作经费，保障各项工作有序推进。

**2. 规范申报程序，及时兑付补贴资金。**在严把工作质量的前提下，按照时间节点，及时完成检查核实、登记造册、公示确认、打卡发放等各环节工作任务。各乡镇人民政府根据补贴政策要求和确权到户面积情况，做好补贴面积登记与核实，制作本乡镇补贴面积基础信息表和补贴清册，在村务公开栏公示 7 日无异议后，于 2023 年 4 月 8 日前上报县农水局。县农水局及时进行抽查、审核、汇总，向财政部门提供补贴面积基础数据和补贴发放清册。财政部门根据县农水局提供的补贴面积基础数据，确定补贴标准，并在 2023 年 4 月 15 日前将补贴资金通过社保卡或“一卡通”直达兑付给补贴对象。

**3. 做好政策宣传。**相关单位要充分利用电视、手机短信、广播、报刊或网络等形式，广泛宣传补贴政策。县农水局、县财政局及各乡镇人民政府都必须设立热线电话，自觉接受农户和媒体咨询、监督。因“土地确权”面积溢出、农作物种植面积脱钩等因素，可能对部分群众利益造成影响的，要深入细致地做好政策解释工作，及时就地化解矛盾，确保补贴工作平稳落实到位。

**4. 强化监管，确保补贴资金安全。**县农水局、县财政局将采取多种形式，对补贴面积申报和审核、补贴资金发放、信息公开公示等环节进行严格监管，及时处理补贴政策落实过程中存在的各种问题，严肃查处违反补贴政策规定的各种行为。严禁虚报和重复申报补贴面积，严禁冒领、代领、截留、挤占、挪用补贴资

金，严禁将补贴资金抵扣上缴费用，严禁虚设账户。对落实补贴政策过程中，不履行职责或骗取补贴资金造成财政资金损失和不良后果的相关人员，依据相关法规严肃问责和处理。建立问责惩处机制，对工作落实不力、工作进度缓慢的单位或个人，将进行约谈和通报，对敷衍塞责、严重不负责任并造成农民群体性上访等不良影响的，根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相应责任。



2023年3月23日